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 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2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建請交通局公車處將市公車（限於市公車）上的調頻（FM）及調幅（AM）頻道鎖定在「台北廣播電台」，以促進搭乘公車之市民能增進對市政的瞭解，並減少市民被不悅音樂騷擾的機會。

說 明：一、本市公車處所有的台北市公車，其上多裝置有收音機，而公車司機在開車之餘，亦常轉開聆聽，唯收音機之喇叭分佈在公車車體各處，以致公車上之乘客亦必然不得不收聽公車司機所調轉頻道所播放之內容。

二、惟有時公車司機所播放之電台音樂偶有不堪入耳，但乘客卻又不得不坐在公車上，以致不堪其擾

（三）為激勵工作士氣，加強查處雛妓，本局於七九、九十訂頒「偵破重大妨害風化案件獎勵金核發規定」，對於查獲雛妓已專列獎勵金，每查獲乙名核發獎金伍仟元，以獎勵有功人員，並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配合各學校輔導室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訪失學、逃學、離家少女已轉飭本局少年警察隊，主動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社工室連繫共同辦理。

答覆單位：交通局

：故本席特建請交通局公車處將市公車上的調頻（FM）及調幅（AM）頻道鎖定在「台北廣播電台」，一方面可減少市民搭公車時為不喜歡的噪音所擾的不悅，另一方面亦可幫助市民能藉搭公車之機會，增進對市政建設的認同及瞭解。

答：一、有關市公車行車人員收聽廣播選台規範乙節，本府交通局公車處已嚴格規定以「台北電台」、「警廣電台」、「中廣音樂網」三電台為收聽範圍，除飭請所屬各站行車人員遵守外，並列為隨車稽查工作項目。

二、本案本府業已轉飭公車處確實嚴加督導，以減少乘客受低俗不雅樂曲的干擾。

二質詢日期：82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建管處、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核發建築執照時是否均有審查騎樓地面與鄰地接壤之高低程度？對於現有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間高低不一之情形擬如何改善？

說 明：一、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臨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換言之，依該法之規定，原則上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高度不應有所差異，僅於地勢關係特殊之狀況始准有所例外。

二、遍訪臺北市，各建築物之騎樓地面高度不一者卻